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5-2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5年5月27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4日在上海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其1号机组进行烟气洁净排放改造工程项目,并授权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王运丹、王怀明、孙基、张鸿德、赵风云、毛国权、徐立红7名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同意公司发行5亿美元境外债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项目需求、节约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

1、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美元。

2、发行期限:预计期限为5年。

3、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马耳他能源项目过桥贷款、公司其他海外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所属海外公司的流动资金。

(三)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该议案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中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其1号机组烟气洁净排放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其1号机组烟气洁净排放改造工程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

1. 同意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漕泾")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其1号机组进行烟气洁净排放改造工程项目,并授权上电漕泾签订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2.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上电漕泾本次烟气洁净排放改造项目有利于漕泾电厂机组安全性、经济性、环保性的改善,进一步提高整体生产运营水平,不断推进节能环保型电厂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夏大慰、邵世伟、于新阳、皋玉凤、金明达、徐菲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5-2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漕泾")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总承包其1号机组烟气洁净排放改造工程项目。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漕泾电厂1号机组烟气洁净排放造后,有利于漕泾电厂机组安全性、经济性、环保性的改善,进一步提高整体生产运营水平,不断推进节能环保型电厂建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批准,同意上电漕泾委托远达环保总承包其上电漕泾1号机组烟气洁净排放改造工程项目,并授权上电漕泾签订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远达环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远达环保和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远达环保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鉴于远达环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远达环保和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

(二)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2月,其控股股东为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6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艺

经营范围:承接环境保护工程总承包及常规燃煤锅炉、火电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的施工;城市污水处理、垃圾治理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以及工程项目的总承包,电力、环保新产品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截至2014年12月底,远达环保总资产27.6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74亿元;2014年1-12月营业总收入26.4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漕泾电厂1号机组烟气洁净排放改造工程项目为EPC总承包工程,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仓储、地基处理、建筑安装施工、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试验、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

漕泾电厂本次1号机组烟气洁净排放改造工程估算静态投资约19,468万元,包括脱硫增容、湿式电除尘、管式GGH、脱硝催化剂再生、增压风机增容等。

为保证改造项目按期优质完工,经漕泾电厂认真研究和分析,认为远达环保是一家具有环境工程专项设计甲级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且漕泾电厂随机组同步建设的1号、2号机组烟气脱硫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取的承包商亦是远达环保。远达环保在国内和业界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在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工程总承包方面具备较强实力,在漕泾电厂2号机组、南京金陵电厂等百万机组已成功实施烟气洁净排放改造项目并取得良好效果,故建议由远达环保总承包漕泾电厂1号机组烟气洁净排放工程项目。

2、定价原则

项目EPC总价将在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预计不超过17,800万元。漕泾电厂将确保该项目在上海市范围内与同类型电厂公开招标项目造价、安全、质量、进度同类可比。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漕泾电厂1号机组烟气洁净排放改造后,在燃用设计煤种(含硫率0.43%)时,烟尘排放将控制在4.5mg/Nm3以下,二氧化硫排放将控制在16.5mg/Nm3以下,氮氧化物排放将控制在30mg/Nm3以下,消除烟囱冒"白烟"和"石膏雨"现象,达到国家重点地区的环保排放标准并优于燃机排放标准,有利于漕泾电厂机组安全性、经济性、环保性的改善,进一步提高整体生产运营水平,不断推进节能环保型电厂建设。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会议共有14名董事参加,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7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7票(包括6名独立董事)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电漕泾本次烟气洁净排放改造项目有利于漕泾电厂机组安全性、经济性、环保性的改善,进一步提高整体生产运营水平,不断推进节能环保型电厂建设。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15-02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近东门路) 上海久事大厦30层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
5	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2015年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2015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贷款方案及办理资产抵押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 D3 发电有限公司贷款方案及办理资产抵押的议案	√
12	公司关于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作2014年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第1—11项提案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会议的第12项提案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公司关于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公司2015年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公司关于2015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2	*ST金化	2015/6/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手续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联 系 人:刘国发 杨林蓄

联系电话:0317—8553187

传　　真:0317—8553187

地　　址:沧州临港化工园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61108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3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ST金化　公告编号:临2015-028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8日 13:00

召开地点: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公司厂区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8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第9、10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5年5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6,9, 10项。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上述第6项议案因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2	*ST金化	2015/6/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手续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联 系 人:刘国发 杨林蓄

联系电话:0317—8553187

传　　真:0317—8553187

地　　址:沧州临港化工园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61108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3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姜洪元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卫建国先生、宋萍萍女士、钱强先生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刊载于2015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刊载于2015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武汉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远光软件(武汉)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武汉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远光软件(武汉)有限公司(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2、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黄建元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业务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咨询与调查;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设立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武汉团队逐步壮大,公司在武汉当地已经累积足够的研发经验、销售资源、实施服务力量,成立武汉子公司可以满足人员本地化需要,提升员工积极性,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

公司投资设立武汉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在子公司有关业务开展的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控制相关风险,并结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投资全部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武汉子公司成立后,将依托武汉高新区的区位优势、产业基础、人才资源,强化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促进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推动公司在全国的业务拓展,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产生积极影响,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7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远光非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非凡"),并拟将其更名为"远光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同时调整其经营范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远光非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7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黄笑华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自有房屋出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

名称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拟增加的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1,500	2,000	100%
合计	500	100%	1,500	2,000	100%

远光非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7,494,573.51	87,973,312.19
负债总额	83,011,978.00	84,210,789.00
净资产	4,482,595.51	3,762,523.19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17,404.49	-720,072.32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对远光非凡进行增资,增资后远光非凡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增资后,远光非凡更名为"远光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同时经营范围调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咨询与调查;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在北京地区整体研发、客户经营、销售、实施服务队伍的逐步壮大,在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下,对北京子公司增资将进一步满足一部分人员本地化的需求,提升员工积极性,强化公司人才竞争力,推动员工为公司的业务增长做出更大贡献。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调整其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全资子公司的技术评价和市场调研,降低风险。

本次投资全部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增资后,公司仍持有远光非凡100%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对北京子公司增资并调整经营范围后,公司可充分利用北京区位优势、技术资源、人才资源,强化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及技术服务质量;推动公司在全国的业务拓展,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产生积极影响,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5-29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5年6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4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银电力,股票代码:600744)自2015年6月5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11　股票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15-033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2日起停牌,同时公司按照规定发布了停牌和进展公告。

目前,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5-5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左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2号)。

公司将持有西南药业87,014,875股(占原西南药业总股本29.99%)转让给左洪波,左洪波受让上述股份支付的对价包括在重大资产置换中取得的西南药业全部置出资产和4.13亿元现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34;2014-41;2014-47)。

2015年5月21日,公司已收到左洪波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中的现金部分4.13亿元。2015年6月4日,公司与左洪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西南药业87,014,875股股权过户工作,过户完成后,公司尚持有西南药业6,965,506股。

截止目前,西南药业资产注入工作已完成,资产置出工作尚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将根据西南药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5-021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17号)。经公司与有关方核实,该信息披露公告议案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中"9、2015年5月29日,温州市国资委对上市公司拟对温州房开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涉及的应收温州房开(含下属子公司)的债权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核准;"表述不准确,现公司特将该情况进行更正说明。

原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2015年5月29日,温州市国资委对上市公司拟对温州房开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涉及的应收温州房开(含下属子公司)的债权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核准。

现更正为: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